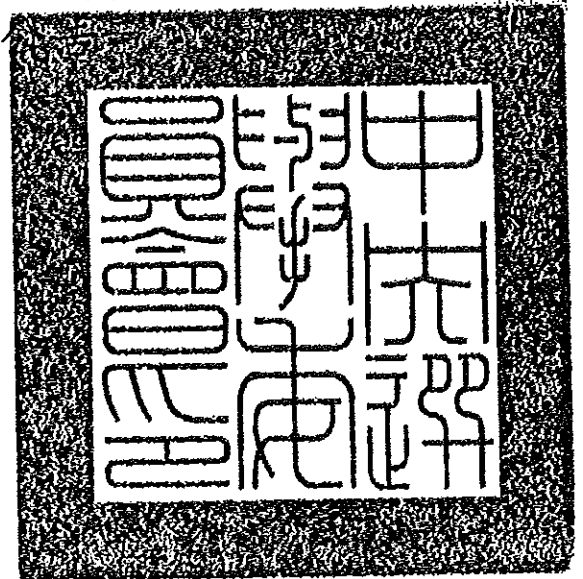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0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曾獻瑩所提「專法保障同性生活權益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曾獻瑩107年2月9日所提：「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，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曾獻瑩（通訊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）。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15分至6時15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
五、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：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：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第一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第二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5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6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7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：
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？

說明：按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『創制』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。」(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)復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，係責成立法機關於2年內，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是以，現行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之規定仍屬有效，於相關法律未修正前，得否創制以「立法機關不得通過相關法律」為內容之「立法原則」，或使立法機關僅能通過「婚姻限定為男女」以外特定內容之立法？此一「從有到有」之公投，其標的是否已臻明確？其提案真意殊有釐清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？



說明：承上議題，如本案並非於法律過渡期間進行創制，而係在修制法律後，進行創制複決，則其是否即屬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？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，係謂：「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」業匡定於特定範圍之現存法律為違憲，並闡明在另修制法律時有立法形成之範圍。本案是否就上開解釋所匡定違憲之範圍內，或立法形成之範圍外進行立法原則之創制，殊待釐清。

3、議題三：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承前議題意旨，本案另創制應「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」之立法原則，是否與「婚姻限定為男女」不同之公投標的，若果，

其是否符合上開一案一事項之規定，乃有釐清必要？

- 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- 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- 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- 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十、聽證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以20人為限。
 - (二) 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 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 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陳英鈐